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药政〔2020〕2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0年河南省药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2020年河南省药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20年河南省药政工作要点

2020年我省药政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卫生健康中心工作，以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为重点，以开展药品耗材配备使用监测和综合评价为抓手，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不断提升药师队伍素质和药学服务水平。

一、持续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一) 强化基本药物主体地位。各级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综合（含中医）医院、三级综合（含中医）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分别不低于75%、55%、35%，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分别不低于70%、50%、30%；专科医院两项指标占比比照同级别综合医院可下调10个百分点。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疗共同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规范各级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探索建立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药品管理平台，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

(二) 加强基本药物制度考核评估机制。开展公立医疗机构

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考核和评估，将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作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改革效果评价的考核指标。按照《河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9〕123号）要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绩效考核和评价，与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

（三）探索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选择2-3个市（县、区）开展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协调相关部门完善采购供应、医保支付等相关环节政策，重点围绕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药品使用监测、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与应对、药品临床综合评价、降低慢性病用药负担等内容，整体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二、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

（一）完善药品使用监测平台建设。做好与国家平台对接，实现药品使用信息采集、统计分析、信息共享等功能。制定药品使用监测数据交换技术规范，推进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与省药品使用监测平台对接。建立省、地市、县三级药品使用监测网络，实现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

（二）完善药品使用监测指标。以国家基本药物、抗癌药降价专项谈判药品、短缺药品和国家集中采购品种等为重点，完善监测指标体系，系统监测药品配备品种、生产企业、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合理使用等信息，逐步实现对所有配备使用药品进行监测，实现保供稳价目标，促进药

品临床合理使用。

(三) 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成立河南省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中心和应用分中心，建立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承接国家分配遴选主题，有计划、有重点地选择国家基本药物以及临床用量大、费用负担重、社会关注度高的品种作为省内自主遴选主题，稳步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

三、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

(一) 完善保障机制。调整省级短缺药品会商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制定会商联动机制工作规则，制定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省级重点任务清单。发挥会商联动机制牵头作用，建立药品信息协同监测机制和短缺药品停产报告制度，指导医疗机构及时准确规范上报短缺药品信息，及时组织核实短缺线索并根据情况协调应对。

(二) 实施清单管理。制定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动态调整我省临床易短缺药品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落实短缺药品直接挂网和备案采购政策。

(三) 加大价格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药品价格的监测预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执法和处罚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药价不合理上涨问题。

(四)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调整我省医疗机构急（抢）救药品目录，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合理设置库存警戒线，加大急（抢）

救药品供应。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药品保障机制和工作预案，加大采购、储备、调配集中统一管理，加强信息监测，确保应急药品保障有序有力。

四、促进高值医用耗材规范管理

(一) 规范准入遴选。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高值耗材管理组织和准入遴选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供应目录制定、调整和备案管理。

(二) 加强使用管理。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将高值耗材临床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涉及高值医用耗材的手术管理，规范临床技术指导行为。各级医疗机构建立高值耗材临床应用登记制度，保证高值耗材信息可溯源、可追踪。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管理与考核，将其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三) 持续开展重点治理。加强高值耗材临床合理使用监管和监测评价，动态调整重点治理清单，将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全面推开高值耗材采购“两票制”。

五、提高药学服务质量和水平

(一) 推进总药师制度试点。推动试点医院落实总药师制度，有效发挥总药师作为医院药学服务和药事管理组织的领导作

用。制定总药师考核办法，加强试点工作效果评估，适时扩大试点范围。组建省级药师专家库和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将总药师纳入药师专家库管理。

（二）提升药学服务能力。继续举办“健康基层行·药师在行动”活动。持续开展基层药师慢病合理用药能力提升项目。举办第四届全省基本药物合理应用知识技能竞赛。开展药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医疗机构药学人员培养力度。加大医师、药师和管理人员基本药物制度和合理应用培训，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强化临床药师配备，临床药师参与临床治疗，指导精准用药，探索建立临床药师院际会诊制度。

（三）全面实施医共体药事服务统一管理。加强对第一批县（市）推进紧密型医共体药事服务统一管理工作的指导。总结经验，2020年底实现全省所有县（市）紧密型医共体药事服务统一管理全覆盖。

（四）推进“互联网+药学服务”。探索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优质药学资源下沉，发挥药学人员在医联体及分级诊疗中合理用药的指导作用。以实体医疗机构内的药师为主体，积极提供在线药学咨询、指导患者合理用药、用药知识宣教等，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处方系统与医院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积极推进“互联网+药学服务”健康发展。

六、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加大各级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准入、采购、储存、使用等全过程实施与管理，注重日常监督，加强监测分析与信息核查，对发现的问题采取通报、函询、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予以纠正，强化考核管理和结果应用，促进药品耗材规范配备、合理使用。强化政策指导，不断提高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管理水平，及时总结和推广基层探索创新的好经验好做法。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提升药政工作队伍综合素质，强化药政干部履职担当能力，坚持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以党建工作带动、提升业务工作水平。强化廉洁意识，加强廉政建设，落实好“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 监督管理... 2020年度...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